

《帝系》:传说时代的世系观念及其表达方式

钱 杭

摘 要 传说时代是指无文字或文字制度尚未成型、成熟的时代。夏代属于传说时代。人们对夏代世系观念的了解,建立在由《史记》以及作为其史料来源的《五帝德》、《帝系姓》一类文献的基础上。今本《帝系》篇中的世系观念及其表达方式虽不是传说时代所能有的,却是宗族世系制度所应有的,可以作为观察中国宗族世系观念早期发展历程的切入点。

关键词 传说时代 世系观念 王位承袭 帝系 世本

按照古代史学界比较一致的意见,传说时代既指无文字时代,也指虽已发明了文字(至少已出现超越了图画阶段的原始性文字),但文字制度尚未成型,人们还不能普遍、方便和系统地使用文字以记载事件、人物,因而还没有形成“典册(策)”亦即文献的时代。

根据这个标准,夏代显然还属于这样一种性质的“传说时代”,就总体而言,后人对夏代整体情况的了解,是依靠保留在由后人加工整理的传世文献中的“传说资料”建立起来的。传说的一些重要事件、重要人物当然不至于捏造,物质性的生产工具、生活设施等也可以从许多遗址中发现,其年代亦经现代科学手段予以确认,但人们对隐含在表象背后的社会结构、亲属规范、心理意识的概括和解释,则很难获得确实无误的证据。在逻辑上,传说资料只能看作一代一代的“传说”叙述者根据自己所处时代的眼光、所流行的语言表达的“一面之词”。人们对

于夏代历史的了解,几乎与一场无被告在场或被告失语的“缺席审判”相似。“缺席审判”不一定不公正,只要“控方”能掌握足够数量的可信证据就行。然而,倘若没有当事人对过程和细节的自述、自辩,对这些“证据”真实性的认定及其与事实之间的距离,毕竟只能依靠单方面的主观判断。比如,有学者根据“聚落墓地的聚落规划、墓位安排和下葬仪式”,解读出了新石器时代晚期“聚落现实生活当中对各

夏鼐先生在《中国文明的起源》(1983年)一文中曾就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其绝对年代据碳十四测定,范围相当于公元前1500~1900年,并可分为早、晚两期)的意义有过深入的讨论:“二里头文化的晚期是相当于历史传说中的夏末商初。但是夏朝是属于传说中的一个比商朝为早的朝代。这是属于历史(狭义)的范畴。在考古学的范畴内我们还没有发现有确切证据把这里的遗迹遗物和传说中的夏朝、夏民族或夏文化连接起来……夏文化的探索,仍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参见夏鼐《考古学论文集》(外一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676~677页。

种由血缘、婚姻等社会关系构成的家庭以及族群关系的安排“和”对当时社会中继嗣群体的一种确认”。然而连作者都要预先声明：“如果情形的确如此的话”，说明底气实在不足。即便进入有文字的“历史时代”后，有无可能从墓葬的发掘现场直接读出当时的“家族规模”甚至“血亲关系的疏密”也存在极大的疑问。很明显，处于阶级社会和等级社会中的“族墓地”，其墓葬制度对当时政治与财产关系的反映，不仅肯定不会少于对亲属关系的反映，反而会考虑得更为周到和严密。

没有第一手的文献，就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后人对“传说时代”存在的各种制度、规范、信仰、意识等非物质文化的认识本身所具有的推测和“传说”性质。由于没有夏代人撰写的文献资料，两千多年来的上古史传统以及人们对夏代的了解，就其基本内容而言，只能建立在汉代司马迁的《五帝本纪》、《夏本纪》、《三代世表》等，以及作为其史料来源的《五帝德》、《帝系姓》一类第二手或第三手文献的基础上。任何现代意义上的辨伪和质疑，也改变不了这一事实。

很显然，对于所有后起的传说资料，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其文本的时代性，不能视之为实录，又要充分尊重历史传承的既定性，将其视为某种意义上的源头；更重要的是，从这些文本的叙述方法和分析用语中发现问题和价值。笔者在研究夏代的世系观念及其表达方式时，就将努力遵循上述原则。

二 《五帝本纪》、《夏本纪》等，以及作为其史料来源的《五帝德》、《帝系姓》一类文献的核心内容，是叙述了一条传说中的帝王传承系列。根据世系学的基本原则，帝王传承系列之“世系”，与源于一宗的宗族之“世系”，具有不同的内涵规定。帝王、诸侯、卿大夫的传承世系，是公职与爵位的世系，它可以成为研究中国古代国家形态的重要资料，却难以纳入宗族起源史的研究框架。王位传承世系的编定目的，如清代学者汪越《读史记十表》卷1引林嗣的见解，是实现“帝王授受之正统……尊卑逆顺之正理”；所遵循的法则，是英国人类学家里弗斯所说的第二种“继承”和第三种“继续”法则：

我现在要开始讨论“家世”(descent)的问题。当著者用这个名字时，它是代表一个团体

的团员资格并且只限于这一种的资格……著者所要考虑到的第二种法则，便是财产的传递。关于这种法则，著者提议用“继承”(inheritance)这个名字来称呼它，并把这名字的意义专限于这一方面。因此，当著者提到继承这一个名字时，这就是说，著者是在提到财产的传递问题。著者所要考虑的第三种法则，便是职分的传递，著者并且提议用“继续”(succession)这个名词来说明这种法则。

而源于一宗的宗族之“世系”，正如王安石《周官新义》所定义：“父子相代谓之世，世之所出谓之系”。宗族世系所传承的，是一个亲属“团体的团员资格”，它形成的是亲属团体成员资格的延续序列，没有任何与政治“合法性”相关的问题。因此，我们不能把传说时代的王位承袭材料等同于源于一“宗”的宗族世系，也不能无节制地使用属于后世的分析方法和分析概念来剪裁这类材料，更不能把中国宗族世系的形成期定位于夏代。

当然，在这些传说类文献中，有一些内容还是很值得注意的。虽然在整体上，这些内容被覆盖在政治性的王位、爵位承袭资料之下，但仍在一定程度上涉及了宗族世系原则的几个重要特征，并对后世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尤其是收入今本《大戴礼记》卷七

参见张弛《长江中下游地区史前聚落研究》，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第114页。

刘起钊先生认为：“现存文献中所见时代最早的一篇《甘誓》，就是启打败有扈氏得以建立夏政权的关键性战役的誓师词……初写时间总当在夏代，到商代必能确已有写本流传，到周代则受了当时文字影响把它最后加工写定。这是现在所能见到的唯一的一篇有极大可能是原出于夏代的文献。”参见刘起钊《我国古史传说时期综考（上）》，《文史》第28辑，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8页。但这只能证明《甘誓》中保留了夏代的大量史实，并没有因此改变文本本身的“传说”性质。

参见拙文《中国古代世系学研究》，《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宗族建构过程中的血缘与世系》，《历史研究》2009年第4期。《二十五史补编》第一册，上海开明书店民国二十五年（1936）版，第3页。

W. H. R. 里弗斯：《社会的组织》，胡贻穀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75~77页。

王安石：《周官新义》卷十一《春官四·小史》第十六册，粤雅堂丛书本，清咸丰三年南海伍氏刊行。

此意接近孙诒让对“世系”的定义：“世系，即氏族世次相连接之名籍。”《周礼正义》卷四十五《春官·大司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867页。

中的《帝系》篇。这些特征固然不是传说时代所能有的,却是宗族世系制度所应有的,在这个意义上,可将这部分内容视之为观察中国宗族世系观念早期发展历程的切入点。

今本《帝系》篇叙述了一个源自少典、黄帝的帝位传承系统,文本上的破绽极多,清代崔述曾对此作过精彩的批评,深得现代“古史辨”派学者的赞同。但实际上,因累积而成的传说资料本身之难以自圆其说并不是问题的关键。真正值得重视的,其实是《帝系》中存在的两种意义不同的“笔法”,或称“体例”。可惜两千多年来能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学者几乎没有。唯一曾经对《帝系》可能由不同文本“拼合”而成作过推测的,是顾颉刚先生,但他的论证角度和结论与笔者不同:

这篇文字,很显明地分为三段:

第一段讲五帝和禹的世系,完全和《五帝德》的话符合。

第二段讲楚的世系,与《国语》所说的“重黎之后”,《离骚》所说的“帝高阳之苗裔”的话也大略相同(《国语》所云“其后八姓”则与此篇所云女嬃六子颇有出入)。

第三段讲了商、周与帝尧、帝挚同出于帝喾,又讲尧、舜、鲧、禹的婚姻。下一事无甚关系;上一事则关系甚大。

这三段东西我很疑心当初是独立的三篇,至少第二段是单行的,后来拼合在一起,或者是取第二段加上首尾,冠以新名的。这第二段是楚国的族谱,其中有许多人是没有经过传说的渲染的,恐怕从老童、吴回以下确是真的史实。至第一段则以五帝和夏联成一个系统,第三段则以帝喾和商、周联成一个系统。这两段再合起来,则五帝和三王没有不是一族的人,而且有的是亲兄弟,有的是同祖同曾祖的兄弟叔侄,都不是很疏远的宗族呢。

顾颉刚先生从内容来区分经“拼合”的文本虽然可以,但毕竟有些勉强,莫非凡存在不同侧重、不同角度内容的文献都是经过“拼合”的不成?相比之下,“笔法”或“体例”的不同则显得特别刺眼,确乎可作为衡量文本是否前后一致的重要标准。

《帝系》篇全文不长,共 504 字。根据“笔法”或“体例”,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少典产

轩辕”至“鲧产文命是为禹”,共 101 字,其基本句型可概括为“……产……,是为……”,力图体现一种明确的父系相承关系:

少典产轩辕,是为黄帝。

黄帝产玄嚣,玄嚣产蛸极,蛸极产高辛,是为帝喾。

帝喾产放勋,是为帝尧。

黄帝产昌意,昌意产高阳,是为帝颛顼。

颛顼产穷蝉,穷蝉产敬康,敬康产句芒,句芒产蛸牛,蛸牛产瞽叟,瞽叟产重华,是为帝舜,及产象,敖。

颛顼产鲧,鲧产文命,是为禹。

如果把“产”认定为“生育”的话,那么以上论述显然是漏洞百出、不堪细读的。比如,欧阳修就很认真地排比过其中存在的问题:

据《书》及诸说云,尧寿一百一十六岁,舜寿一百一十二岁,禹寿百岁。尧年十六即位,在位七十年,年八十六始得舜而试之,二年乃使摄政。时舜年三十,居试、摄通三十年而尧崩。舜服尧丧三年毕,乃即位,在位五十年而崩。方舜在位三十三年命禹摄政,凡十七年而舜崩。禹服舜丧三年毕,乃即位,在位十年而崩。由是言之,当尧得舜之时,尧年八十六,舜年三十。以此推而上之,是尧年五十七已见四世之玄孙生一岁矣。舜居试、摄及在位通八十二年,而禹寿百岁。以禹百年之间推而上之,禹即位及居舜丧通十三年,又在舜朝八十二年,通九十五年,则当舜摄、试之初年禹才六岁。是舜为玄孙年三十时,见四世之高祖方生六岁矣。至于舜娶尧二女,据图为曾祖姑。虽古远世异,与今容有

崔述:《补上古考信录》卷之下,载顾颉刚编订《崔东壁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2、44 页。

常建华在谈到《帝系》时有很清楚的概括:“《帝系》篇采取逐支叙述的方法,记录了黄帝族的世系,其中包括一些人的配偶和帝位,嫡系以外的旁系亲属。”参见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34 页。但他没有发现该篇实际上包含着两种不同的体例,对全文所含意义的理解也有可商榷之处。

顾颉刚:《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02 页。

因版本有异,字数多少不一,如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卷七《帝系》计为 507 字(《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一〇七册,影印清嘉庆刻翼轩孔氏所著书本,第 569 页)。本文据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统计。

不同,然人伦之理乃万世之常道,必不错乱颠倒之如此。然则诸家世次,寿数长短之说,圣《经》之所不著者,皆不足信也决矣。

欧阳修读得很仔细,也很吃力,一般的读者实不似他那样计较这段内容中到底包含了多少真实的历史(当然绝不会太多)。其实,《帝系》所谓的“产”,并不是指普通意义上的父子关系,而是泛指出自同一父系的“后人”、“苗裔”之类;既可以包含真实的父子血缘,也不排斥拟制性的“世系”认同。这一点,清代学者孔广森有清楚的提示,他对这一句型的注释是:

产,生也。古者谓子孙为子姓,姓之言生也,故是篇本其族姓所自出,皆谓之产。以年代校之,往往非父子继世。郭景纯亦云:“《山海经》诸言生者,多谓其苗裔,未必是亲所产也。”

了解了一点,就可以体会,《帝系》的作者是希望通过以“产”为基本动词的体例,来说明承袭帝王、诸侯、卿大夫等公职爵位者都是黄帝“所自出”的“苗裔”,都具备族群系统的同一性,因而也具备了基本的政治合法性。这里真正看重的,其实还是对于王位的承袭。后世凡要强调公职与爵位“授受之正统”时,都会继承这一方式。

第二部分从“黄帝居轩辕之丘”至末尾,共403字,基本句型可概括为三种:一是“……娶于……,谓之……,产……”,目的是体现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嗣关系。二是“其一(孟)曰……,其二(中)曰……,其三(季)曰……”,目的是展现同父同母前提下的旁系关系。三是“上妃产……,次妃产……”,目的是表现一夫一妻多妾制下的嫡庶关系。虽然这部分的基本句型有三,但由于都与婚姻及其生育事实有关,所以列为第二种“笔法”或“体例”:

黄帝居轩辕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谓之嫫祖氏,产青阳及昌意。青阳降居泚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产颡顼。颡顼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谓之女禄氏,产老童。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谓之高纁氏,产重黎及吴回。吴回氏产陆终。陆终氏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氏,产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启其左胁,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为昆吾;其二曰惠连,是为参胡;其三

曰箴,是为彭祖;其四曰莱言,是为云郤人;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其六曰季连,是为半姓。季连产什祖氏,什祖氏产内熊,九世至于渠娄蜎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为无康,为句亶王;其中之名为红,为鄂王;其季之名为疵,为威章王。昆吾者,卫氏也;参胡者,韩氏也;彭祖者,彭氏也;云郤人者,郑氏也;曹姓者,邾氏也;季连者,楚氏也。

帝尝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郤氏之女也,曰姜原氏,产后稷;次妃有娥氏之女也,曰简狄氏,产契;次妃曰陈隆氏,产帝尧;次妃陬訾氏,产帝挚。

帝尧娶于散宜氏之子,谓之女皇氏。帝舜娶于帝尧之子,谓之女匭氏。鲧娶于有莘氏之子,谓之女志氏,产文命。禹娶于涂山氏之子,谓之女嫫氏,产启。

《帝系》篇存在前后如此不同的两种笔法和体例,为证明该篇是一部把几个“独立的”、“单行的”文本“拼合在一起”的作品提供了内证;无论是否为编辑者所主观设定,始于“黄帝居轩辕之丘,娶于西陵

欧阳修:《帝王世次图后序》,载《欧阳修全集》卷四十一《居士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93页。

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卷七《帝系》,第567页。

“嫫祖氏”之“氏”有属上、属下两种读法。雷学淇校辑《世本》案:“《戴记》……嫫祖、昌濮下,皆有‘氏’字,属上为句,故下又曰吴回氏……氏皆连名字读之,大误。案氏者,后世之称,传世之谓也……自古公卿士从无以己之名字及身称氏者,况嫫祖、昌濮、女皇、女匭,又皆妇名,无称氏之礼。氏字当属下为句。古文‘氏’与‘是’通……下文‘是生老童’、‘是生六子’、‘卫是也’、‘韩是也’等句,《戴记》‘是’皆作‘氏’,诸书引《世本》并作‘是也’。《国语》注引‘是生青阳’。又作‘实’”(《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4~5页)。李学勤先生《三星堆与蜀国古史传说》引《帝系》原文“氏”即属下读,为“嫫祖,氏(是)产青阳与昌意……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是)产颡顼”(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9页)。王文锦先生标点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黄怀信先生主撰《大戴礼记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783页)则属上为句,分别为嫫祖氏、昌濮氏、女禄氏、高纁氏、女隤氏等。李学勤先生所撰《帝系传说与楚文化》引《帝系》也有属上之例:“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产颡顼”(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第218页)。氏,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互通,是中国姓氏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但由于《帝系》文本的性质属于后人追叙的传说时代资料,所用语辞难免随意,故对其细节不宜过于拘泥。笔者关注的是《帝系》文本对婚姻及生育事实的确认,“氏”的读法则暂取后一种。

氏之子”以下 403 字,客观上都是在对前引帝王承袭系统中被认定为父子关系者的具体来历有所交代,对其身份的具体性质加以说明。于是,在补充了入“娶”关系后,某男成了夫,接着成了父,父子直系、同父兄弟之旁系关系遂得落实;所谓“……产……”、“其一为……”、“上妃产……,次妃产……”的记录,不仅成了由男女(父母)共同进行的、真正意义上的人类生殖行为及生育结果,而且具备了高于自然状态的社会意义。一个无妻、无母(事实上也就等于无夫、无父)的“神化”系统,因为有了这 10 次入娶,就演化为有夫、有妻、有父、有母、有兄、有弟、有嫡、有庶的“人化”血脉,一个真实的宗族世系就有可能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来。司马迁之所以在《五帝本纪》中将《帝系》“黄帝居轩辕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一句,大大前移至“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之后,不仅是为了改善《帝系》前后两部分文字间明显的体例不同和文气中断现象,也是因为他特别看重这一体例所内含之深意的缘故。看得出来,司马迁是非常希望将黄帝的谱系描绘成一个与帝王承袭系统不同的宗族世系的,比如,“帝喾高辛者,黄帝之曾孙也。高辛父曰蟠极,蟠极父曰玄囂,玄囂父曰黄帝。自玄囂与蟠极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于颛顼为族子”。然而,司马迁在这里所使用的语言、所体现的观念,不见于《帝系》篇对黄帝系谱的展现过程,而明显是周代以来举行祖先祭祀时盛行的对祖先世系由近及远的追溯用语,将此套在传说时代的黄帝身上似乎为时过早。

在君权神授的前提下,帝王是“真龙天子”,标准化“帝系”的建立和延续可以不需要借助女性,充其量只要一个隐约的“母”在足矣,“妻”则不妨完全省略,所以马端临编撰《文献通考·帝系考一》,“夏一十七世,共四百五十九年”、“殷二十八世,共六百四十四年”、“周三十七世,共八百六十七年”、“秦二世,共十五年”、“西汉十二帝,共二百一十四年”等,只是在进入秦、汉后才开始记载“母”,却没有关于娶“妻”的任何记载。对于“帝系”来说,有母而无妻绝非遗漏,而是逻辑上不需要。

无论在理论上、伦理上还是实践上,一个强调“授受之正统”的帝系系列,都不可能回归父子相传的宗族世系。因为它受制于以下四点:第一,帝系不可能从人类生活的实际样态出发,摆脱政治上的“神

授”观念和“女祸”观念,但帝系以外的诸侯、卿大夫爵位承袭系列,则有可能在进行世系的追溯时发生宗族性演变。比如,在由著名的“非王卜辞”所反映的商代一批与王族有关的“非王”贵族中,就发生了类似性质的演变。第二,帝王也有婚姻,但帝系的延续是神授,是政治,并不从世俗的婚姻结果中自然推出,《礼记·昏义》所说:“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这些关于婚姻的道理主要是针对大夫、士阶层所说,只有在帝系之外,才有可能确立男女婚姻在建立和延续世系方面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观念。第三,帝系在世系的表达方式上不可能容纳母和妻。马端临《文献通考》确实是将后妃纳入帝系之中的,但他的“帝系”共由六大部分组成,即:《帝系一》“帝号历年”,《帝系二》、《帝系三》“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帝系四》、《帝系五》、《帝系六》、《帝系七》“后妃”,《帝系八》“皇太子皇子”,《帝系九》“公主”,《帝系十》“皇族”。很明显,这个“帝系”并不是本文所说的“承袭系列”,而是一个庞大的“帝王系统”。况且马端临也不是在为某一帝王单独立系,因而不是在对世系进行“表达”。第四,帝系的世系追溯不可能包含兄弟旁系,生前如此,死后亦如此,此为帝系性质所限定,为不言自明之理。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帝系》篇的后 403 字值得高度重视。虽然我们不能确切地把握这一部分文字(亦即顾颉刚先生所猜测的“单行本”)的产生时间和历史背景(估计总在东周至汉初),若与完整状态的源于一“宗”的世系表达形式相比,也显得相当粗糙和凌乱,但该段文字的三个基本句型——“……娶于……,谓之……,产……”、“其一为……”、“上妃产……,次妃产……”,

《史记·五帝本纪》。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五〇《帝系考一》,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969~1971 页。

“女祸”观是支撑“帝系”的基本观念之一。典型表述亦见于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五一《帝系考二》引“先公曰”:“以古今大势论,则女祸深矣。少女子能蛊惑人主以亡国,老女子能崇长外戚以亡国,三代之亡国,皆由此物矣。”

对“非王卜辞”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学者,先后有日本的贝塚茂树、伊藤道治,中国的陈梦家、李学勤、林云、彭裕商等。李学勤在所撰《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考古学报》1958 年第 1 期)一文中,首次对“非王卜辞”这一概念进行了明确论证。

《礼记正义》卷六十一《昏义》,《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680 页。

……,次妃产……”——却在一种不甚恰当的语境下(即在对传说时代帝王、君位承袭系列的陈述中),让读者领略到婚姻、生育、直系、旁系、嫡庶等宗族世系观念之核心理念的产生过程,在世系的系统表达上作出了重要尝试,并构成了一种范本的形式。顾颉刚先生认为《帝系》中关于婚姻的记载“无甚关系”,显然属于“名家打眼”式的疏忽。张光直先生则没有忽略《帝系》中的婚配记载,但过于偏重其中的政治意义:“次代所分的两支中,常只有一支记其配偶之名,岂非与殷王世系中一世只一直系而直系记其配偶之制相似?”在《帝系》文本的形成时代肯定偏后、某些“先妣特祭”对于殷王世系究竟说明什么还尚欠分明的情况下,以上提问实际上并无作出圆满回答的可能。而笔者所看重的,则是其中包含的宗族世系观念,它可以成为一把面对谱系类作品时,对其成熟程度进行衡量和比较的重要标尺。

根据这把标尺,恐怕就不宜将《世本》称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集贵族谱牒之大成的谱学专著,成为中国谱牒学开山之作”了。若按孔颖达的意见,《大戴礼记》中的《帝系》“出于《世本》”,这两种著作在世系观念的成熟度方面总体上应同属一个等级。不过,古《世本》的原本早在南宋已告亡佚,两汉以来刘向、宋衷、宋均、王氏、孙氏等人对《世本》的早期注释本,至南宋以后也相继散失,现行《世本》读本(即《世本八种》)都是清代学者的辑佚本。据其中引书规范最为谨严的茆泮林辑本的分类,全书有《帝王世本》、《诸侯世本》、《卿大夫世本》、《世本氏姓篇》、《世本居篇》、《世本作篇》、《世本谥法篇》等篇目,堪称完备。然而,受制于辑佚类著作的体例,笔法不能有所追求,行文中也免不了有大量的跳跃、省略和片言只语,很难展现一部系统的“谱学专著”的原貌。因此,就文本形式而言,现行《世本》只能视为中国谱牒学所赖以编撰的早期资料汇编之一种,不宜评价过高。何况《世本》与《帝系》一样,所关注的“世系”,主要是显示“授受之正统”、“逆顺之正理”的政治性公职爵位的承袭系列,加上该书关于婚姻的资料还明显少于《帝系》,因而对表示“氏族世次相连续”的宗族成员资格认定原则的认识水准,还不及《帝系》展现的程度。这固然进一步证明《世本》的成文可能早于《帝系》,但将之誉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集贵族谱牒之大成的谱

学专著”,则明显拔得过高。

据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目录》对《帝系》篇的解题说明:

《帝系》,本古史之流。而《大戴礼记》中此篇,则七十子后学者纪录旧文……汉武之际,出自孔壁,写以蝌蚪,故史迁谓之古文焉。

可见,《帝系》确是汉初时儒家后学者利用“古史”如《世本》之流加以综合改写的结果,但绝不意味着这是一篇不值得我们高度重视的赝品。事实上,这部作品不仅有助于我们对“传说时代”所能具有的世系观念加深了解,而且还对宗族问题提出了很多重要的原则,尤其是对婚姻关系及其结果的关注,深刻地反映了儒家关于源于一“宗”的父系世系的理解程度。

本文系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规划项目“中国宗族制度史”(项目号:SI0703)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钱杭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教授)

责任编辑:王贞

张光直:《商王庙号新考》,载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166页。

常建华:《宗族志》,第233页。

孔颖达:《尚书正义》卷一,《十三经注疏》本,第114页。

《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陈梦家先生《世本考略》“据各书所引”,定《世本》篇目为七类:《帝系》、《王侯》、《卿大夫世本》、《氏姓篇》、《作篇》、《居篇》、《谥法篇》。另据陈梦家考证,《世本》可能是战国末“赵人之书”,而其成书在王迁未卒之前,亦即“秦始皇十三年至十九年(公元前234~前228年),较《竹书纪年》晚六七十年”。参见陈梦家《六国纪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6、138、139页。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第5~6页。